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重光

出席者：楊委員士萱、林委員惟鐘(周旭東代)、陳委員昭榮、蘇委員昭瑾、
黃委員聲東、王委員永鐘、陳委員英一(吳建文代)、劉委員建浩、
蘇委員程裕、李委員傑清、陳委員春山、蔡委員宗翰(請假)、
王委員禹傑、鄒委員柏彥(請假)

壹、主席致詞

- (一)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按時召開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
- (二) 針對教育部 107 年 11 月來函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填表事宜，於本次會議進行分工，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貳、各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附件 1)
- 二、學生事務處(附件 2)
- 三、總務處(附件 3)
- 四、研究發展處(附件 4)
- 五、產學合作處(附件 5)
- 六、圖書資訊處(附件 6)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附件 7)
- 八、進修部(附件 8)

參、討論提案：

案由：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填表分工，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199428 號函請確依自評表檢核指標落實執行。
- 二、本自評表請各單位於 108 年 5 月底填妥初稿後，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決議：請各單位依附件自評表分工辦理，並於 5 月底填妥後送楊副校長室彙整，再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會議訂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結束後召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20)。

附件 1：教務處

-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
 2. 於 97 學年度開始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並積極輔導同學挑戰自 97 年開始舉行的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
 3. 100 學年度本校新設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利用學校小郵差，以 e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宣導。另外不定期將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 (四)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 (五)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標註「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附件 2：學生事務處

- (一) 透過 107 年 9 月 5 日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發給每位新生「品德教育福袋」，其中納入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並結合新生始業輔導課程，經由生輔組組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 (二) 配合全校週會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融入相關法令及案例宣導，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附件 3：總務處

總務處經管組辦理 107 年學度第 1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等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下：

- (一)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已將「不得非法影印」之字語納入契約規範。
- (二) 校內影印店廠商也於服務空間及影印機台張貼相關提醒標語。

- (三) 107年12月5日執行公用部門督導小組至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處進行現場查核，皆符合雙方契約相關規範。

附件 4：研究發展處

- (一) 本處持續針對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獲補助教師宣導智慧財產權(包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權、技轉權等)之相關規定，並將相關規範與各校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俾保障本校教師及研究團隊智財權。
- (二) 本處於研發處影印機及本處同仁公務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並向同仁宣導遵守相關規定。
- (三) 有關本處各業務承辦人員依承辦之權限，妥善保存相關業務之電子檔或紙本資料，以保障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個資及智慧財產權，非關其他單位業務，未經長官同意不可外傳或請他人代為處理。

附件 5：產學合作處

- (一) 「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雙月出刊，公告近期本校領證之專利資料外，不定期加入「智財新知」與「產業動態」等單元，提升讀者對於智財及產業動態等相關新知。今年起更將本校重點研發成果再次曝光，期透過電子報推廣本校研發成果並提升技轉成效，本年度出刊4期。
- (二) 智財諮詢窗口，協助校內師生就法律問題提出專業意見，目前以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契約法律為大宗，其他還包含釐清智慧財產權歸屬問題，執行情形，智慧財產權諮詢合計70件，統計期間：107年1月1日~107年12月25日。

附件 6：圖書資訊處

-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圖書館網站提供相關智財權說明，內容包括「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等。
-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1. 加強推廣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辦理4場教育訓練，並與教務處合作修改「學位考試辦法」，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納入口試程序當中，提昇學術倫理觀念。
 2. 圖書館於每台公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3. 視聽室僅可播放具「公開播放」授權之視聽資料。
 4. 每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統一放置於圖書館二樓「教授指定參考書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
 5. 開學當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之觀念，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如下：

主題	售書日期	寄售冊數	售出冊數
【二手書·重生】 圖書館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	107/09/13-0 9/16	979 冊	427 冊

-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圖書館於以下方式管理公用檢索區電腦之網路安全：
1. 公用檢索區電腦連接本校計算機中心之 VMWare 伺服器，可限制查詢之區域為校內或校外，並可依時間記錄查詢日誌。
 2. 公用檢索區電腦開放 TCP 443 及 80 埠，其它程式皆無法執行。並且登出再進入後，自行儲存資料即會消失，以確保資訊安全。
- (四)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於以下方式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
1. 圖書館網站提供學位論文專利申請相關規定之說明。
 2.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暫緩紙本論文公開上架閱覽。
 3.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延後或隱藏電子學位論文全文或摘要內容。
- (五)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圖書館於以下活動中皆加強著作權法，合理合法影印等宣導：
1. 每學年「大學入門」新生導覽活動及全體新生圖書館導覽中，強調圖書合法影印的概念，並加強學生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2. 於圖書館週期間，臺北聯大系統四校共同辦理有獎徵答活動，題目設計有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加強四校學生智財權觀念。
 3. 辦理 14 場「研究生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加入圖書合法影印及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4. 圖書館週系列活動【愛在聖誕】-愛音樂聖誕歌曲快閃問答活動，播放歌曲皆透過「安心播」取得公開播送權，並提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知識+」網站中音樂及影片的智慧財產權資訊，以提醒讀者勿非法下載音樂或影片以免觸法。

附件 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 107 年 9 月完成檢視計網中心公用電腦設備及電腦教室是否安裝不法軟體。
- (二) 107 年 10 月分送「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標籤紙予本校各單位，協助粘貼於各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新購公用電腦設備上。
- (三) 107 年 12 月完成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相關連結檢查及更新
- (四)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本校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數為 0 件，教育部通報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為 0 件。

附件 8：進修部

- (一) 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建立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二) 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標語，張貼於辦公室電腦主機及影印機旁，標示提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成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工作環境。
- (三) 於進修部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相關資訊。
- (四)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內，提醒學生不得非法影印與正視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